



##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13(b)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协调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审查的有关进程与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的有关进程

## 协调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审查的有关进程与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的有关进程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结论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CMA.3

## 协调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审查的有关进程与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的有关进程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17 号、第 14/CP.18 号、第 1/CP.21 号、第 15/CMA.1 号和第 16/CMA.1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缔约方根据第 16/CMA.1 号决定第 6 段，建设性地参与审议与协调以下两个进程有关的事项，这两个进程分别涉及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sup>1</sup>以及定期评估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以下简称“技术机制定期评估”)；

<sup>1</sup> 根据第 2/CP.17 号、第 14/CP.18 号和第 12/CP.24 号决定。



2.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协调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独立审查的有关进程与技术机制定期评估的有关进程的可能备选方案及其影响的情况说明；<sup>2</sup>
3. 承认协调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独立审查的有关进程与技术机制定期评估的有关进程的工作必须富有成效、高效和互补；
4. 强调指出，审议的两个进程中的每一个进程的结果对于提高技术机制实现其目标的能力都至关重要；
5. 承认需要继续开展各自的进程，以定期评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的技术机制，以及独立审查缔约方会议下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6. 同意协调技术机制定期评估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独立审查的周期；
7.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年)上，开始就协调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独立审查的有关进程与技术机制定期评估的有关进程，审议相关问题，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年)审议并通过。

---

<sup>2</sup> FCCC/SBI/2020/INF.5.